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
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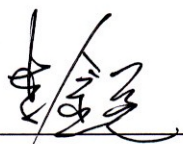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6 年 10 月 28 日